

歷史檔案館 閱覽室使用須知

歡迎光臨歷史檔案館的閱覽室。我們設立這個閱覽室的目的是，希望能夠為您提供一個最理想的環境，來使用我們的各樣藏品。我們的閱覽室開放時間為逢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公眾假期停止服務。我們於平日下午五時十五分停止提供複印資料和結算各項費用的服務。

為確保館藏歷史檔案得到妥善的保護，謹請遵守以下規則：

因為我們希望可以更清楚使用者的類別和需要以及藏品的使用資料情況，所以請您在使用本館的服務及設施前，於本館內辦理閱覽證申請手續（閱覽證的有效期為一年）。

為保護歷史資料內容的完整，在查閱資料時，請您——

- 小心使用資料，切勿塗污、摺疊或撕裂資料，以及對資料造成任何形式的損毀；
- 切勿放置物件或把雙手擱在資料上；
- 切勿調亂資料原來的內在次序；
- 切勿把資料帶離閱覽室或公眾服務部的範圍；
- 請穿戴棉質手套翻閱藏品。

為進一步保護我們的藏品，請勿攜帶背囊、手袋、公事包、文件夾、食物和飲料進入閱覽室。同時，如果原件和副本（例如數碼影像和縮微膠卷）並存，則我們只會提供副本以供查閱。由於墨水筆、圓珠筆、顫頭筆及塗改液等文具所含的化學物質會對資料造成損害，所以我們只能容許您在閱覽室內，以鉛筆作為書寫工具。如有需要，您可向本處職員借取鉛筆使用。

在使用閱覽室時，務請各位自律，並盡量保持肅靜，不可使用手提電話通話。除了掃描器外，你可使用自携拍攝器材（例如數碼相機）拍攝藏品，但須先得到當值職員的同意方可。如需要稍作休息時，請您使用位於一樓的訪客休息室。歷史檔案大樓包括閱覽室的範圍內皆嚴禁吸煙。

最後，在您離開時，我們可能會要求您出示所攜物品。您的合作將有助我們為您提供更佳的服务！

政府檔案處歷史檔案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通知書

- (a) 你填寫在此閱覽證申請表的個人資料，只會用作該申請事項用途。
- (b)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第 22 條及附表 1 內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欲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可能須按歷史檔案處的規定繳付所需費用。
- (c) 倘對填報個人資料一事有任何疑問，包括要求查閱或更改資料等，可向助理檔案主任提出：

地址：政府檔案處歷史檔案館
九龍觀塘翠屏道十三號
香港歷史檔案大樓一樓
電話：2195 7700

政府檔案處歷史檔案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